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东莞证券”）作为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雅达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。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	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，本督导期内，雅达股份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。
3.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	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本督导期内，雅达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。
4.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	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、现场核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；本持续督导内，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。
5. 现场核查情况	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。
6.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担保事项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核查意见，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。
7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 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
4.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 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 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 购买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4.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5.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.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.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.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. 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相关事宜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. 关于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1. 关于员工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2. 关于中鹏新业绩承诺事项	是	不适用
13. 同业竞争承诺	是	不适用
14. 补缴个税	是	不适用
15. 补缴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 明
------	-----

1.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	相关重大风险已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
2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	无
3. 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	无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文斌

文斌

杨雄辉

杨雄辉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